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4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投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及“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7,929.16 万元（暂估金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金额为准）中的12,929.16 万元投入到“13.5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1万吨/年乳化液及2.5万吨/年含油包装物处置利用项目”；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原有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7,57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28元。截至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0,5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58.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537.2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

同验字（2022）第110C0007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已投入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1月25日 累计投入金额
1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变更项目	23,000.00	20,000.00	5,023.36
2	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	9,450.00	8,500.00	4,980.03
3	冰箱线物理拆解、 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6,875.00	2,500.00	244.96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9,325.00	59,325.00	30,248.35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等），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同时为更加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和工艺装备，缩短物流线路，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工艺水平，公司变更“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实施方式并对项目进行延期。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危险废物无害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市场需求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

存款利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等），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537.25万元，在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41,537.25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2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6,000.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5,537.25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决定将“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及“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2,929.16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到“13.5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1万吨/

年乳化液及2.5万吨/年含油包装物处置利用项目”。

拟投资的新募投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3.5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1万吨/年乳化液及2.5万吨/年含油包装物处置利用项目	云南润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403.68	12,929.16

公司将为13.5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1万吨/年乳化液及2.5万吨/年含油包装物处置利用项目实施主体云南润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会同保荐人、开户银行、项目主体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情况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及“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7,929.16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其中 12,929.16 万元投入13.5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1万吨/年乳化液及2.5万吨/年含油包装物处置利用项目，拟将剩余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3.5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1万吨/年乳化液及2.5万吨/年含油包装物处置利用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13.5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1万吨/年乳化液及2.5万吨/年含油包装物处置利用项目

实施主体：云南润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润生）

建设地点：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工业园区越州化工园区

（二）项目投资计划

投资计划：项目预计总投资额33,403.6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2,929.16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9,473.84	28.36%

2	主要材料费	4,444.39	13.31%
3	安装费	3,633.99	10.88%
4	建筑工程费	5,172.98	15.49%
5	其他费用	10,678.48	31.97%
合计		33,403.68	100.00%

备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其他费用、无形资产、建设期贷款利息、流动资金等。

资金来源：使用募集资金 12,929.16 万元，其余部分为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建设周期：24个月

经济效益分析：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回收期 7.22年（含建设期 2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16.83%，经济收益良好。

（三）实施主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云南润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普宣传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润滑油（高级磁护抗磨材料）的制造、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截止公告日，该公司为华新环保全资子公司，后续公司将通过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对云南润生进行增资，增资后云南润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石油作为一种不可再生的重要能源，不仅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而且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废矿物油的回收利用提供了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能源解决方案，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国原油紧缺的局面。

因此，废矿物油绿色资源化利用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是我国绿色资源化利用项目和循环经济发展的体现。选择合理的再生处置工艺能

够实现废矿物油的规模化、专业化再生利用。废矿物油资源化利用因为处理难度大、科技含量高，属于资源循环利用领域中附加值较高的业务。

基于上述背景因素，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润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13.5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1万吨/年乳化液及2.5万吨/年含油包装物处置利用项目，利用好废矿物油资源，生产更高质量的润滑油基础油；同时收集当地含油包装物进行处理，含油包装物生产铁粒、塑料粒给铁厂、塑料制品厂当原料，乳化液中含有的少量浮油经收集后作为废矿物油原料掺杂使用，以赢得更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在资源循环利用业务板块的布局和发展。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当前面临的市场环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华新环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华新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当前面临的市场环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新环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